# 正德龙祥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	供的保障	2.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ul><li>❖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li><li>❖ 您如何交纳保险费</li></ul>	担保险责任 知本公司 力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	r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 <sup>2</sup>	本条款。		
$\Diamond$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构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金额 2.5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 给付限制	5.1 保险费 5.2 保险费率的调整 6. <b>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6.1 如实告知 6.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3 续保 6.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6.5 合同内容变更 6.6 地址变更 6.7 争议处理	7.13 助动交通工具 7.14 潜水 7.15 攀岩 7.16 攀沿 探 接技 7.17 探 转技 7.18 特技 7.19 现 金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4.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4.1 合同解除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b>释义</b> 7. 1 本公司 7. 2 周岁 7. 3 意外伤害 7. 4 基本保险金额 7. 5 醉酒 7. 6 斗殴 7. 7 毒品 7. 8 管制药品 7. 9 酒后驾驶 7. 10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7. 11 无有效行驶证 7. 12 机动车			

#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龙祥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见 7.1)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正德龙祥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与生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效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 凡年满十八**周岁**(见 7.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 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7. 3)而导致身故或 残疾的,本公司将负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利益给付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 经本公司查核属实,且确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 金予受益人,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金额等于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 金额**(见7.4)。

(2) 意外残疾利益给付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蒙受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上所列的残疾程度之一的,经本公司查核属实,且确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以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随之终止。

(3) 交通意外身故或残疾额外利益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驾驶或以乘客身份乘坐非经

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利益给付的基础上,按照交通意外保险金额及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的利益给付条件和方式额外给付交通意外死亡或残疾利益给付。

交通意外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醉酒**(见7.5)、**斗殴**(见7.6)、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 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7.7)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7.8);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 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助动交通工具**(见 7.13);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4)、滑水、滑雪、蹦极、跳伞、滑翔翼、**武术**(见 7.15)比赛、摔跤比赛、攀岩(见 7.16)、探险(见 7.17)、特技(见 7.18)、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活动,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见 7.19)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 (9)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7.2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 **2.4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 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5 未成年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 利益给付限制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应当按 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见 7.21)发生之日起 7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各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7.22)导致的迟延除外。通知内容包括:事故情况、原因、伤亡情况以及本公司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法定身份证明(见7.23);
-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残疾保险金申 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做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 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判决书生效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4.1 合同解除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发生保险金给付前,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 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 (4) 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 终止,本公司于收齐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 价值。

#### 5 如何交纳保险费

- 5.1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采取一次性交付方式。
- **5.2 保险费率的调**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投保人,自续保 整 时起适用。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合同的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确定与错 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除外。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6.3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 6.4 职业或工种变 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但如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6.5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释义

- 7.1 本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1年增加1周岁,不足1年的不计。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4 基本保险金额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用以计算保险金数额的基数。
- 7.5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6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 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7 **毒品** 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索赔当时国务院规 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7.8 **管制药品** 指在索赔当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 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 7.10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并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 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7.13 助动交通工具 指依照行驶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须办理驾驶许可证、照,行驶许可证、照或其 他相应准驶证、照的助动交通工具。
- 7.14 潜水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 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9 恐怖活动 指恐怖分子制造的任何危害社会稳定、危及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 通常表现为爆炸、袭击、劫持(绑架)、投放危险物质、放火等形式,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事件通常称为"恐怖事件"、"恐怖袭击"等。
- **7.20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 保险费×(1-35%)×(1-本主险合同经历的天数/保险期间)。
- 7.21 保险事故 指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7.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Ξ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i>始                                    </i>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1.0.00/
第一级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100%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	
		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	
		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	
第二级		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	
		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	
第三级		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 0%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四级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30%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的	
	ニー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_= _=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第五级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20%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	
		以上手指缺失的	
第六级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	15%
		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ΞΞ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拇指中有	
第七级		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 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起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